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企業管理研究所(空運組)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用航空法專論	李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C班	3	3
	英文：Laws of Civil Avi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目標：使學生充分深入瞭解我國民用航空法內容。 內容：總則、航空器、航空人員、航空站、飛航安全、飛航事業管理、外籍航空器與外籍航空公司、航空器失事調查、賠償責任、超輕型載具、罰則。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□□% 。期末測驗 □□% 。平時成績 □□% 。其他（ ）成績 □□% 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我國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規章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、二週：總論・民航法第一章						
第二週：航空器國籍與登記						
第三週：航空人員、航空器						
第四週：飛航安全						
第五、六、七週：航空事業管理						
第八週：外籍航空器						
第九週：期中考						
第十週、十一週：航空器失事調查						
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週：賠償責任						
第十五週：超輕型載具						
第十六週：罰則						
第十七週：討論						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李彌 31